



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公司监事会于2017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《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届五次监事会议通知》，该次会议于2017年8月16日以联签方式召开。应参与表决监事为3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

《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公告》和



《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《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 年 8 月 18 日